

# 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出卖人：乌鲁木齐中天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受人：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及配置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无泄漏压缩垃圾车	5吨	2	395,000.00	790,000.00
2	压缩垃圾车	8吨挂船	1	240,000.00	240,000.00
3	餐厨垃圾车	5吨	1	180,000.00	180,000.00
4	装载机	XC956	1	330,000.00	330,000.00
5	轮式挖掘机	150	1	614,000.00	614,000.00
6	高空作业车	23米	1	300,000.00	300,000.00
7	多功能洒水车	3.5方	1	230,000.00	230,000.00
8	压缩车配套垃圾船	5立方	10	10,000.00	100,000.00
合计：贰佰柒拾捌万肆仟元整（¥2,784,000.00）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出卖人的企业标准执行。

三、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标准配置。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交付货物，并办理货物交付手续。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裸装。

六、交货方式、地点：出卖人送货至买受人指定地点。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出卖人送货采用汽车公路运输。

八、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外观完好，使用正常，到货后由买卖双方三日内共同验收。验收三日内，买受人对设备无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九、培训：货物初验期间，设备终验时由出卖人免费进行设备使用、维护基本知识的培训。

十、安装、调试及期限：产品的调试由出卖人负责。

十一、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货款以人民币支付。

2. (1) 中标并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即 835200 元 (捌拾叁万伍仟贰佰叁元整);

(2) 供货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 即 835200 元 (捌拾叁万伍仟贰佰叁元整);

(3) 供货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尾款, 即 1113600 元 (壹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4) 买受人未付清货款前, 货物的所有权属出卖人所有。

## 十二、质量保证:

1. 在质保期内, 由于卖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损坏、故障, 致使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赴现场, 免费为该设备提供维修和备件, 直至设备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 在良好状态下可正常安全使用为止。

2. 保修期结束后, 卖方终身提供有偿服务。

产品零部件保修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厂商相关保修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保修

3. 由于买受人人为因素在操作、运行、使用、失误等方面造成设备损坏, 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回应, 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产生的材料费由买受人承担。

4. 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保修服务。

- 产品操作人员必须取得国家认可的操作证或出卖人企业认可的操作证, 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 按相关规定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 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 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原装配件。
- 拆卸、改装产品时, 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 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 在发现故障时, 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防止设备损坏进一步扩大。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2.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日期顺延。

3. 本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即自动终止。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 买受人的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出卖人通过上述信息联系或书面通知买受人,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买受人须在信息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提供信息不准确,或未按约定向出卖人通知信息变更的,不利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2. 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 乌鲁木齐中天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受人: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333 号 1 栋 A 单元 1303 号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1-2873336	电话: 1209015944
传真: 0991-287333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 黄河路南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08218207491	帐号: